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

104 年 3 月 30 日安全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
110 年 12 月 28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
111 年 12 月 29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

一、依據：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、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-1 條規定，訂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，推動校園風險管理工作，經由系統化程序，針對職安衛組織之建立、採購、承攬、變更、自動檢查、緊急應變與改善、安全衛生管理體制之稽核、修正、紀錄等事項，加以實施與運作，期付諸實施後，有助於防止職業災害，並保障校內工作者（教職員工生）之安全與健康。

三、範圍：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範圍之本校所有工作者（教職員工生）、機械設備及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
四、計畫項目：

- (一)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、評估及控制。
- (二) 機械、設備或器具之管理。
- (三) 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、標示、通識及管理。
- (四)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。
- (五) 採購管理、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。
- (六)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。
- (七) 定期檢查、重點檢查、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。
- (八)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- (九)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。
- (十) 健康檢查、管理及促進。
- (十一)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、分享與運用。
- (十二) 緊急應變措施。
- (十三) 職業災害、虛驚事故、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。
- (十四)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及績效評估措施。

(十五)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。

五、計畫期程：本計畫預定工作進度，請參照當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表內容辦理。

六、實施單位及人員：

(一)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：擬訂、規劃、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並依視實際狀況與法令修訂，不定期實施安全衛生查核等事宜。

(二)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：審議、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

(三) 各適用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：依職權指揮、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，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；如有不符合規定之事項，應予改善，防止意外發生。

七、本計畫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